

证券代码：873600

证券简称：玄宇辰星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9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00	玄宇辰星	2025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本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

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5 年度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按相关要求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关联租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津、刘志远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借不超过 2,000 万元资金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津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、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7日9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赵芳；

联系电话：0315-5079902；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山湾生态城大学城商业中心B1-2-212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